



花蓮縣政府

計畫名稱	花蓮縣通用計程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契約編號	(115) 府建交契字第 號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訂約廠商	

花蓮縣通用計程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

花蓮縣政府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稱乙方)

茲基於雙方為提供乘坐輪椅乘客更多元舒適之運輸服務，建立乘坐輪椅乘客與計程車界互利之願景，經協議雙方同意訂立「花蓮縣通用計程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提供通用計程車_____輛(車輛規格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本契約約定提供乘坐輪椅乘客之訂車及運送服務。

第二條 本契約車輛由乙方自行準備，乙方於車輛準備完成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車輛補助。甲方對乙方之車輛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契約有效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5年6個月(含6個月籌備期，如屆期尚有契約車輛服務未滿5年，則本契約持續有效)，**本契約車輛登檢領照後，應正常營運至少5年(60個月)以上，前2年不得過戶予其他人使用(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停止受理前述異動)。因故無法執業，經甲方依個案事實認定者，得申請展延營運期間，並以展延二次為限，或以年份較新未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替補，完成未正常營運之年期。**

第四條 契約工作項目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翌日起**6個月**內提供所有通用計程車運輸服務(含完成車輛籌備及駕駛人招募與專業訓練，另車輛車籍須為花蓮縣，且須加入車隊派遣)。**乙方因特殊情形未能於獲准補助後6個月內上路營運，得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契約訂定之期限，若屆期仍無法完成車輛籌備，甲方得依契約約定變更或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

(二) 乙方應履行之工作項目包括本契約約定事項、「交通部公

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花蓮縣通用計程車評選作業須知」及送審合格之「營運計畫書」等，以及評選過程所承諾事項。

- (三) 乙方應為已加入本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之計程車客運業者，且應配合甲方政策，提供合法上路車輛架設刷卡機設備，並提供乘客以「敬老愛心卡」繳付車資服務，若因規格不符所導致之相關營運問題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並依甲方「敬老愛心計程車隊」相關規定辦理，同時依本縣公告費率收費。
- (四) 乙方應於本契約車輛於契約營運期間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旅客責任險(每人至少 150 萬元)及第三人責任險。
- (五) 乙方應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本契約車輛預約叫車服務，並將預約叫車資訊及管理情形於網站公開，同時維持服務品質，並具備解決消費爭議之機制。
- (六) 乙方應定期統計及分析營運資料，並按月於每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前提供上月營運報表資料(電子檔)送甲方查核，包括：
 - 1. 每日 24 小時叫車紀錄(含車號、乘客姓氏及電話、搭車日期時間、上下車地點等)。
 - 2. 每車每日載客人次及對象(如乘坐輪椅、身障者、年長者或一般乘客等)之統計與比率。
 - 3. 敬老愛心卡(或電子票證)刷卡情形。
 - 4. 申訴案件紀錄及分析(含申訴內容與處理情形)。
- (七) 乙方提供本契約運輸服務之車輛、駕駛人及相關設備等，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
- (八) 乙方提供本契約運輸服務之車輛、駕駛人及相關設備等，不得任意變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事由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敘明原因並徵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若有因此造成服務品質下降者，則應提出相關替代方案。
- (九) 乙方應每年辦理 1 次乘客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應事前報請甲方同意備查，有效問卷至少為契約營運車輛數之 10 倍份數，並於簽約日隔年起，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當年

度調查結果及數據分析予甲方，俾利評核實施績效，列入後續評鑑參考。

(十) 乙方應於受補助車輛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十一) 乙方應配合辦理駕駛人教育訓練，且課程內容至少應包含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有認知及進出通用計程車之操作等基本課程內容及符合最低時數規範(詳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5018528 號函)，並將教育訓練時間、地點、講師及課程內容等，於開課前報甲方備查，相關訓練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十二) 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當月載運乘坐輪椅乘客達 50 趟基本趟次(應檢附佐證資料及報告)，得申請每趟次新臺幣 50 元之營運獎勵金補助。甲方將協助本次受購車補助之通用計程車向交通部申請營運獎勵金。申請營運獎勵金，倘經查獲檢具資料造假不實，甲方將追繳已領取之營運獎勵金。

(十三) 依交通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款第 3 目及第八點第(四)款之規定，每輛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以每月載運乘坐輪椅乘客達規定之基本趟次(50 趟次)始計入營運月份，未達基本趟次(50 趟次)者，展延營運期間，倘不同意展延營運期間，甲方將按年度計算未達績效指標之月份比例追繳購車補助款。

(十四) 參與本案之車輛，不得再申請加入多元化計程車。

(十五) 受補助之車輛應依本縣公告現行一般計程車費率收取車資，不得加收服務費。

(十六) 配合甲方提供及執行通用計程車宣導計畫。

第五條 監督與管考

(一) 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查核營運服務情形，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甲方查核乙方之營運服務表現成績得作為未來是否繼續優先受理乙方申請補助之參考。

第六條 購車補助請款及驗收

(一) 乙方應統一代表受補助車輛所有人向甲方申請購車補助款項，並提供所需申請文件(如受補助車輛清冊、行照、

牌照登記書、保險證明、職業駕照、執業登記證、結訓證書、購車發票正本及分期付款證明、進口車輛證明文件(含進口報單號碼)、車身照片、存摺封面影本、補助款支付明細表等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證明之文件)。

-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於撥款後提供相關文件(如入戶證明書及銀行對帳單或存摺影本等),俾利甲方辦理補助款項核銷。

第七條 罰則

- (一) 乙方違反下列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次處罰新台幣 1,000 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1. 違反本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
2. 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查核或糾正。
3. 將本契約權利之部分或全部轉移他人。
4. 未確實提供服務致服務品質下降。
5. 駕駛人或車輛管理不善。

- (二) 乙方違反下列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於該車輛登檢領照後之 5 年營運期內,依營運時間比例追繳本契約所受補助款。

1. 申請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於登檢領照後,經查獲有變更為自用車、拆除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或加裝座椅等情事。
2. 未依本契約約定履約,經甲方審查評估後認定乙方無法繼續執行維持服務而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者。

- (三) 申請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駕駛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二年內,駕駛人因故無法繼續執業、職業駕駛執照遭吊(註)銷或車輛牌照遭註銷,經甲方通知後確認仍無法補足應服務年期者,由甲方依營運期比例追繳已請領之購車補助款後,得解除禁止異動之限制。

- (四) 乙方執行本契約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五) 受補助之車輛,應依本縣公告現行一般計程車費率收取車資(含一般乘客及乘坐輪椅乘客),不得加收服務費,倘有多收費情形,且經查屬實,將依「公路法」、「汽車

運輸業管理規則」檢送公路主管機關裁罰。

第八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有應返還已申領之補助款情事或繳交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十五日內，將應返還之補助款或應繳納之違約金匯入甲方指定帳號。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第九條 契約變更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更改契約內容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並於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二) 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
- (四) 履約期間甲方為達推動通用計程車目的及提供更優質運輸服務，如有需要得在合於本契約精神下，和乙方商訂修正契約內容。

第十條 質押與轉讓之禁止

- (一)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它類似使用。
- (二)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提供他人使用、設定權利予他人或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契約執行終止

-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若未能依契約工作項目執行時，經甲方審查認定無法繼續執行或達成預期效益，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 (二) 乙方對於所應履行之工作項目、承諾辦理事項未完成，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且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三)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四)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及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 (五) 乙方甄選之駕駛員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令其不得參與通用計程車之派車服務。
 - 1. 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 2. 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款所列各罪之一，經吊扣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或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經吊銷者。
 - 3. 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吊扣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或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經吊銷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本條約定終止全部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支付本契約受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本契約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均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倘因乙方有洩漏、侵害個人資料等行為，導致第三人向甲方求償時，乙方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行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行政訴訟。
 -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行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行。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行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有關本契約所涉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 如有因本契約事由開會，邀請乙方前往說明或索取本案相關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
- (二) 乙方申請營運獎勵金，應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於甲方通知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四) 乙方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五)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 (六)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或以掛號郵件送達本契約所列明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
- (七) 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原文表示；度量衡制度採公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明之。
- (八)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契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火災、暴風與爆炸等，或政府機構根據國家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 (九) 本契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如有疑義雙方共同協商，經雙方同意得再以附件補充之。
- (十) 本案若因計畫取消、相關預算遭議會刪除或刪減、或向

中央單位請款時程調整，則相關工作應一併取消或調整，且不予任何形式之補償，乙方不得異議。

(十一)本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分別轉存有關單位。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表人：徐榛蔚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